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365,742	330,760
銷售成本		(205,396)	(179,281)
毛利		160,346	151,479
其他收入	4	16,183	16,8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479)	(98,041)
行政開支		(46,526)	(38,932)
融資成本	5	(1,251)	(9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174)	(57,6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300	16,8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61	-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0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8)	(22,4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8,072	(127,864)
所得稅開支	7	(4,447)	(4,110)
本期溢利(虧損)		33,625	(131,974)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期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6	7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723)</u>	<u>8,313</u>
本期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u>(2,657)</u>	<u>9,039</u>
本期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0,968</u>	<u>(122,93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683	(132,012)
非控股權益	<u>(58)</u>	<u>38</u>
	<u>33,625</u>	<u>(131,97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22	(123,014)
非控股權益	<u>(54)</u>	<u>79</u>
	<u>30,968</u>	<u>(122,93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65</u>	<u>(6.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03	172,554
投資物業		343,300	304,000
商譽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4,760	372,471
其他無形資產		630	732
應收貸款		279,821	221,341
遞延稅項資產		3,696	3,696
		<u>1,178,745</u>	<u>1,090,1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754	112,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7,754	140,3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25	2,801
持作買賣投資		46,627	58,094
應收貸款		17,569	82,020
可收回稅項		1,424	3,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424	139,387
		<u>502,077</u>	<u>538,4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9,754	90,935
銀行借貸		66,034	69,008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18
應付稅項		7,458	4,950
		<u>193,279</u>	<u>164,9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798</u>	<u>373,5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7,543</u>	<u>1,463,714</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3,948	71,112
遞延稅項負債	2,695	2,695
	<u>66,643</u>	<u>73,807</u>
資產淨值	<u>1,420,900</u>	<u>1,389,9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361	20,361
儲備	1,392,783	1,361,736
	<u>1,413,144</u>	<u>1,382,0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3,144	1,382,097
非控股權益	<u>7,756</u>	<u>7,810</u>
總權益	<u>1,420,900</u>	<u>1,389,9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重大改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投資物業之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計量之投資物業就計量遞延稅項時，先假定其可透過出售而收回，除非這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審核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實質地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全部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設並無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的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無須就出售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過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所有賬面值透過使用收回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20,046,000港元，並於累計虧損及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相關調整。此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6,485,000港元及2,784,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分別增加6,485,000港元及減少2,784,000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中期及過往中期期間業績之影響，按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項目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開支減少及增加溢利／減少虧損	<u>6,485</u>	<u>2,784</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時(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96	—	3,696
遞延稅項負債	<u>(22,741)</u>	<u>20,046</u>	<u>(2,695)</u>
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19,045)</u>	<u>20,046</u>	<u>1,001</u>
資產重估儲備	23,392	4,622	28,014
累計虧損	<u>(104,383)</u>	<u>15,424</u>	<u>(88,959)</u>
權益之總影響	<u>(80,991)</u>	<u>20,046</u>	<u>(60,945)</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可比較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14	—	3,514
遞延稅項負債	(16,533)	13,962	(2,571)
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13,019)</u>	<u>13,962</u>	<u>943</u>
資產重估儲備	23,392	4,622	28,014
保留溢利	<u>128,004</u>	<u>9,340</u>	<u>137,344</u>
權益之總影響	<u>151,396</u>	<u>13,962</u>	<u>165,35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仙
調整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33	(6.62)
以下項目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一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u>0.32</u>	<u>0.14</u>
呈報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1.65</u>	<u>(6.48)</u>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借貸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並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產品	360,278	325,89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696	4,415
管理及宣傳費	768	447
	365,742	330,760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營運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地構成和管理。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單位，每個業務單位各自構成一個營運分類。本集團之各個可申報及營運分類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申報及營運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 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及
- (d)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 樽裝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分類間銷售*	289,099	253,205	61,468	55,440	10,479	17,700	4,696	4,415	-	-	365,742	330,760
	-	-	-	-	17,254	29,570	2,508	2,088	(19,762)	(31,658)	-	-
	<u>289,099</u>	<u>253,205</u>	<u>61,468</u>	<u>55,440</u>	<u>27,733</u>	<u>47,270</u>	<u>7,204</u>	<u>6,503</u>	<u>(19,762)</u>	<u>(31,658)</u>	<u>365,742</u>	<u>330,760</u>
分類業績	<u>25,943</u>	<u>22,402</u>	<u>(16,535)</u>	<u>(1,693)</u>	<u>(1,709)</u>	<u>(854)</u>	<u>631</u>	<u>2,220</u>			<u>8,330</u>	<u>22,075</u>
其他收入											16,183	16,817
未分配開支											(8,989)	(7,569)
融資成本											(1,251)	(9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174)	(57,6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300	16,8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61	-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0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8)	(22,4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72	(127,864)
所得稅開支											(4,447)	(4,110)
本期溢利(虧損)											<u>33,625</u>	<u>(131,974)</u>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11,639	11,5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0	16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收入	-	415
利息收入總額	<u>11,979</u>	<u>12,006</u>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367	2,172
加工費收入	791	867
分租租金收入	1,448	1,248
雜項收入	<u>598</u>	<u>524</u>
	<u>16,183</u>	<u>16,817</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50	201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01	786
	<u>1,251</u>	<u>987</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63	103
(撥回)存貨撥備	159	(1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01	6,428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	60	60
租金收入總額	(4,696)	(4,415)
減：直接支出	81	31
	<u>(4,615)</u>	<u>(4,38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本期稅項		
香港	4,447	4,026
其他司法權區	<u>-</u>	<u>84</u>
	<u>4,447</u>	<u>4,110</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3,683</u>	<u>(132,01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6,142,969</u>	<u>2,036,142,969</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由於在這兩個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214	89,891
減：累計減值	(3,270)	(3,207)
	<u>75,944</u>	<u>86,684</u>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834	21,654
預付款項	19,526	19,235
其他應收款項	22,450	27,761
減：累計減值	(15,000)	(15,000)
	<u>51,810</u>	<u>53,6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27,754</u>	<u>140,334</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日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40,102	48,057
31至60日	12,843	17,638
61至120日	19,655	16,681
超過120日	3,344	4,308
	<u>75,944</u>	<u>86,68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281	45,648
應付薪金及佣金	13,546	9,672
應付採購	-	6,616
應付廣告及宣傳	1,339	4,597
已收租金按金	2,070	2,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18	21,469
	<u>119,754</u>	<u>90,935</u>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33,910	22,581
31至60日	33,610	20,126
61至120日	11,046	309
超過120日	2,715	2,632
	<u>81,281</u>	<u>45,648</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並錄得營業額約36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6%。此外，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32,000,000港元)。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253,200,000港元增加約14.2%至約289,100,000港元。是項成績全賴以嚴格的生產及過程控制加強了客戶對本集團高質量產品的信心、藉擴大產品範圍以吸引並擴闊客戶群、藉更具吸引力之禮物及獎賞以優化客戶忠誠計劃、藉提升僱員獎勵計劃以刺激銷售士氣、藉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加上訪港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不斷增加所致。雖然整體經濟輕微衰退，為普遍零售業營商環境帶來沉重壓力，於期內，我們仍錄得較佳的同店銷售增長及普遍較佳的零售業務表現。

另外，除現時於零售店舖內經營傳統中醫診所外，本集團的首間綜合中醫醫療中心名為位元堂御醫坊，亦於去年開業。此策略部署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55,400,000港元增加約11.0%至約61,500,000港元。「珮夫人」品牌的止咳露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銷售額及可觀的利潤率。

同時，本集團以其第二品牌「珮氏」推出一系列個人護理產品，成功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經過持續的產品發展，再加上宣傳方面的努力、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及曝光率，令「珮氏」贏得顧客信心，更為大眾認識及更受市場歡迎。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將會向市場推出更多為小童及成人而設的新個人護理產品。

此外，新產品線「WALKER」無糖薄荷糖自上個財政年度第四季推出市場以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收益。市場的正面反應令人鼓舞。

(3)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7,700,000港元減少約40.7%至約10,500,000港元。去年市面上的假血燕及受高量度亞硝酸鹽污染之燕窩事件令銷售量大跌，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的銷售量，因中國內地禁止乾燕窩及樽裝燕窩入口。我們預期整個燕窩業務將於中國內地取消禁制後復原。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引入更多草本精華產品，將產品種類多元化發展，並擴大其產品分銷至更多海外華人社區，減低燕窩銷售業務之損失所帶來的影響。

(4) 投資物業

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部分則用作其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業物業之長遠前景良好，以及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將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未物色到符合本集團策略性需求之物業，因此並無收購任何物業。

(5)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分佔PNG之虧損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4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來自中國物業銷售之收益及盈利變現後所作出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約9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按PNG股份市價減除出售成本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較於PNG之權益賬面值為高。

(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就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7,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1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9.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2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5名)，其中約6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

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狀況不穩及經濟衰退，將影響香港之整體營商環境，當中以零售業首當其衝。本集團在香港零售業務表現相對良好的同時，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及本地政府政策對我們業務之普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更專注並投放更多資源於開發其他銷售渠道上，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或海外市場等，以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本集團亦將善用網絡世界，例如與主打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支持者網頁，以及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等，預期可極為有效及快捷地宣傳本集團之品牌及產品，吸引年青一代的潛在新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雖然工資、原材料成本及租金之成本不斷上漲，均加重了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壓力，但經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接洽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改善生產效率，以及搬遷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本集團管理層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作長期資本增值之用，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趨勢所帶來之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管理及監控水平，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並由袁致才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相同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